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u>培養學生核心素養</u>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及目標，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裨益各教育階段間之連貫及各領域、科目間之統整，爰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本辦法，增訂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使學生具備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知識、能力與態度。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 <u>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u> 。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 <u>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u> ，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	一、為配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課程綱要，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原條文明定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增訂依據各科目之學習內容及重點，經教師評量之專業決定或學校相關會議之決議，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爰修正第一項。

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第一項質性文字描述之內涵，得就學生學習目標之達成情形、學習優勢、課內外活動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面向進行文字敘述，以裨益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 三、質性文字描述之目的非以「質性文字描述」取代「百分制評定之成績」，係為逐步漸次鼓勵教師在百分制評分規定後，能依據學生學習表現給予適切之優劣分析，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與策略，裨益實踐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之學習評量目的。 四、考量科目之學習評量，須兼顧學科著重於課堂認知學習，及活動實務操作之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五、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u>課程綱要</u>)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u>修習一節</u>或總<u>修習節數</u>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一、第一項增訂課程綱要簡稱。 二、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二項，將科目學分之計算，由教師「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u>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u>，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為保障學生因故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評量之公平性，並衡酌現行學校實務運作所需，爰酌修文字，明定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故請假者，經學校核准給假後，檢具其未到考之緣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得准予其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藉此期勉學生應以學習為本務，不宜恣意請假而不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第七條 學期學業<u>成績</u>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u>成績</u>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u>成績</u>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u>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u>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一、為統一學業成績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為明確界定學生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考量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係以整學期之日常及定期表現綜合評量，與重修及補修學習活動於學生之參與程度並不相同；且學生申請重修及補修不限於當學年，倘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併重修、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不僅將更動班級排名，亦將影響學生參加採計學生在校成績之大專校院招生管道(例如大學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公平競

<u>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u>		爭，爰新增第三項後段有關依第十條第二項應予補考者，其各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以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補考成績登錄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新增條文與實務運作皆相同，係將原條文說明明確化，以利學校遵行及宣導。 三、為明確學生學業成績有小數點時之登錄原則，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整數計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因涉及成績平均計算所得結果及其後續運用，故其登錄分數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	一、為配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法規名稱，爰酌修第一項文字，將第一項第二款「科技」修正為「科學技術」，以符應該辦法之用語。

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u>特殊教育法</u>相關規定辦理。	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u>特殊教育法</u>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二、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者，因其符合<u>特殊教育法</u>第三條規定，故適用第二項之學業成績評量規範；為明確說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由學校依<u>特殊教育法</u>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其餘未修正。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		一、<u>本條新增</u>。

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二、考量第八條僅就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訂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爰新增本條，第一項增訂學校為因應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者，或因學校受損、或因多數學生受災，或學生遭逢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而無法如期如質實施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評量規定，學校得調整適用學生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 (一)明定學校調整前項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時，應就「多元評量執行策略(應敘明學校現行多元評量之方式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補救措施(應敘明學校現行學習補救措施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應敘明調整基準學生之學習成就，與其他學生之學習
---	--	--

		成就差異)」及「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應敘明欲調整學生適用期間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進行通盤規劃，並敘明調整之必要性後，併同調整學生之名冊，妥為保存以備查。 (二)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有第一項所定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者，經學校實施多元評量及學習補救措施後，得擬具計畫經規定會議與程序後，調整學生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u>第八條或前條所定</u>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u>第八條或前條所定</u>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u>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u>：四十分。 二、<u>及格基準分數為</u>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增訂前條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之規定，爰酌修第一項至第五項部分文字。 三、為使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基準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二項。 四、為明確學校辦理補考次數之規範，以保障學生後續申請重修、補修之需求，與

<u>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u>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u>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u>，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u>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u> <u>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u>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u>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u>，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u>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u>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u>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u>，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u>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u>，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課程安排，將原條文規範及說明明確化，以利學校遵行及宣導，爰新增第四項有關學校辦理學生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以一次為限；另為保障學生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評量之公平性，爰明定學生於學校辦理補考期間因故請假者，經學校核准給假後，檢具其未到考之緣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得准予其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u>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u>，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u>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u>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u>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u> <u>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u> 學校辦理重修、補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範學生申請重修之科目為未取得學分之科目，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放寬學生申請重修之條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使學生得申請重修之科目為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所謂重修，係

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u>每一學分</u>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u>課程內容</u>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u>每一學分</u>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指學生自行選擇並依學校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日期，於指定之期間內重新修習「已修習而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 (一)配合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規定應修習科目，除部定必修科目外，另有校訂必修科目，由學校依其願景及特色發展之需要，以學校本位規劃之課程。所謂必修，係指所有學生皆須修習之基本要求，由課程綱要訂定畢業條件之應修習必修科目，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 (二)所謂補修，係指從未修習課程綱要所定之必修科目，學生依規定申請於非原學校課程計畫規定之科目授課時間修習該科目。 (三)轉學、轉科(學程)學生可能因轉學、轉科(學程)時程因素，未能即時修
--	--	---

		習轉入後學校、科(學程)已開設之校訂選修科目，故考量該類學生後續課程學習銜接性及學校課程設計邏輯完整性，或是為滿足該類學生畢業學分要求，爰明定轉學、轉科(學程)學生得就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以外之科目申請補修。 (四)另非轉學、轉科(學程)之學生，會循校內課程計畫規劃之校訂科目規定之科目授課時間修習校訂科目，是以，於其校內選課時，即可依據學校規劃之課程設計邏輯，就學校開設之校訂科目中，選擇其欲修習之科目進行修習，故非轉學、轉科(學程)之學生，實可於學校開放選課時，充分發揮其選擇權，並於原課程計畫規定之科目授課時間修習所選之科目。 四、為明確學校辦理自學輔導之重修、補修方式，爰修正第三項
--	--	---

		第二款規定，增訂自學輔導所稱節數，為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與教學節數，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實務需求，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增訂學校辦理重修、補修時，其課程內容由學校定之。 六、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為配合增訂第九條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之規定，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u>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u>。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學年度取得學分數之計算內涵，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學校計算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者；所列學年度之期程，均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u>課程綱要</u>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u>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 三、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學分數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四、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法規名稱，爰酌修第三項文字，以符合該辦法之名稱。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 <u>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 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 <u>縮短</u> 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法規名稱，爰刪除「縮短」二字，以符合該辦法之用語。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u>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 <u>課程綱要</u> 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 <u>國內、外</u> 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 <u>證明</u> ，經學校審查符合 <u>課程綱要</u> 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u>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u> 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 <u>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u> ，取得 <u>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u> ，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外學生」修正為「學生國外」；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學分數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考量有關學生赴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科目之可行性與相關規範必要性，將取得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分規定，納入第十九條規定，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

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u>或國內其他</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教學單元、學分數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修正第二項。 四、為因應第二項之修正，爰刪除第三項部分對應文字。第三項學校辦理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採計等時，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校得<u>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u>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跨校選修及預修課程之規劃、推動，爰修正其課程之相關規定；另配合多元選修課程，包括學生得赴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及大專校院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讓學生依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選修他校課程或預修進階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之目的；多元選修課程及預修課程並得

		採數位遠距教學，以推動數位學習及資訊教育，鼓勵更多創新教學模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其課程內涵較為多元，且學校所規劃部分課程有授予學分之需求，爰增訂適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學生，於學校備查之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學分授予、成績登錄與計算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彈性學習時間學分之授予對象及授予條件。 四、考量彈性學習時間與學校選修科目有其課程規劃理念之差異，彈性學習時間所得成績為學生學習樣態之呈現，登錄與否無實質差異，由

		各校自定，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學生取得之彈性學習時間成績，其登錄與計算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規定有關學生懲處部分之「留校察看」之處置方式，其原設計理念在於提供學校判定學生勒令退學或勒令休學前之緩衝，讓學校有機會在留校察看期間，透過輔導協助學生自我省察並改進偏誤行為，藉以實踐尊重學生學習權之目的。考量現已無勒令退學、勒令休學制度，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德行評量獎懲之類別，刪除「留校察看」項目。 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u>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u>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缺課之規範，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曠課係指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而無故缺課。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u>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u>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u>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u>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u> <u>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u>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曠課之定義，並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明定學生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缺課節數條件，係指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另考量學生或因本人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有請事假之必要，故為衡平學生特殊境遇之需，以及學習評量應包括學生參與日常課程進行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該類事假之缺課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缺課節數計算。 三、現行第二項內容納入第一項條文統一規範，爰刪除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u>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u>，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u>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u>，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文字。

適性教育處置。	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勵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u>高級中等學校</u>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勵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u>高級中等學校</u>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部分學生之在學期間於原課程綱要與新課程綱要銜續階段，其因選擇重讀、降級轉學或休學後復學等情形，致使

學分抵免及核計。		其所適用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不同於其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爰新增本條規定，增訂因重讀、轉學或復學之學生，其適用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已變更者，應由學校進行科目審查與學分抵免後，針對新、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進行核算，並擇定學生最為有利並較優適用之畢業條件，予以從寬認定；學校應就此類學生，於其重讀、轉學或復學時，提供新、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之比較說明，並給予適切之個別輔導，且於確認學生明確之擇定意向後，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三十</u>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u>或為適應實際需要</u>，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學校仍應依本辦法所定學校得自定之條文，訂定學校補充規定，爰刪除「或為適應實際需要」之文字。
第<u>三十一</u>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案屬全案修正，爰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